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2020-012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对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通启新”)
- 担保总额：人民币4亿元
- 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为南通启新提供担保余额为4亿元
- 本次担保可能有反担保
- 无对外逾期担保
-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担保情况

(一)公司于2019年8月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启新的融资提供担保，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，融资期限两年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为南通启新提供担保余额为4亿元。

(二)2020年4月，公司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“绿城房产”)签署《关于浙江启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的协议书》(简称“合作协议”)，拟转让浙江启智实业有限公司(简称“浙江启智”)股权，从而间接转让南通启新50%股权(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-011号)，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将转变为对外担保。

合作协议约定，在浙江启智股权交割后，就南通启新尚未归还的融资余额，由本公司与绿产房产各就其中的 50%承担担保责任；如融资方不同意调整担保措施的，则绿城房产就融资余额的 50%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(三)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对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南通启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由浙江启智和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湖地产”）各持 50%股份。注册地：启东市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圆陀角大道；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洪忠祥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。自有房屋出租、房屋工程设计、建筑物拆除工程服务、道路土方工程、室内装修设计施工、物业管理、酒店类企业管理。

具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-2 月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[2020]1792 号）：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，南通启新总资产 172,877.70 万元，总负债 169,304.57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3,573.14 万元。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浙江启智股权交割后，公司、绿城房产将与融资方重新签署担保协议，就南通启新尚未归还的融资余额，由本

公司与绿产房产各就其中的 50%承担担保责任；如融资方不同意调整担保措施的，则绿城房产就融资余额的 50%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系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启新担保的延续，现因与绿城房产发生的股权转让导致该笔担保变为公司对外担保。根据协议，该笔担保在股权转让后将由本公司和绿城房产各就其中的 50%承担担保责任，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超过股权比例的风险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20.63 亿元（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），其中对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47.53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.16% 和 42.90%；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六、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，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。

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